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1029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BQVD97NH



## 目录

审核报告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说明 1-2



#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1029 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公司”）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鹏欣资源公司编制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鹏欣资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编制了专项说明。按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鹏欣资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鹏欣资源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所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鹏欣资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鹏欣资源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8日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说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资产核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3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共计计提减值准备 69,031,089.30 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含其他应收款）新增计提 40,974,675.52 元，转回 16,647,585.65 元；存货跌价准备新增计提 44,703,999.43 元。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23 年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 40,974,675.52 元，转回坏账准备 16,647,585.65 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这需要管理层分析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来判断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根据该计提方法，公司 2023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4,703,999.43 元。

###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 69,031,089.30 元，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71,523.40 元，减少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771,523.40 元。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回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制度等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内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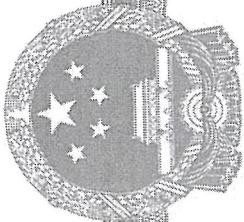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所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 营 业 执 照

(副)本)(5-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防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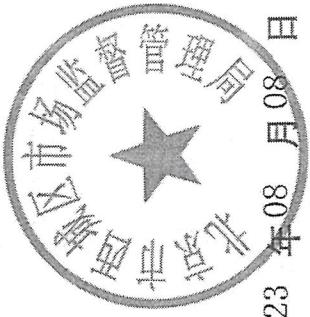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咨询、会计服务、代理记账业务；房屋租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前依法须经批准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00000187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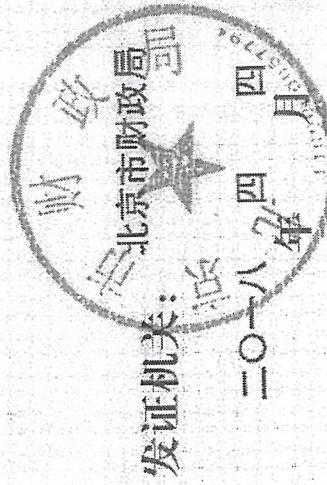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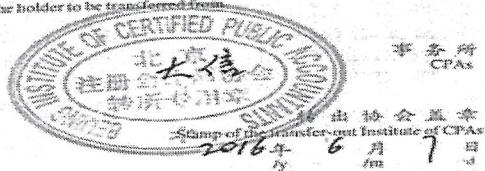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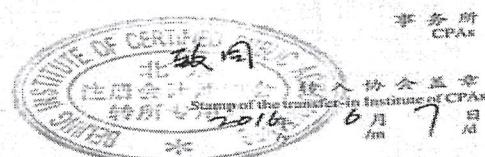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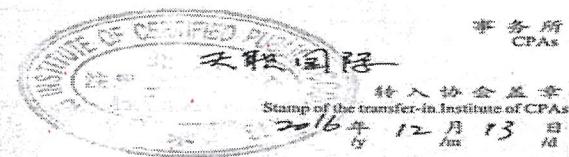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转出: 大华**  
**转入: 中晏财智**

1. 本证书由持证人执业时向委托方出示。

2. 本证书不得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本证书不得在执业法定义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原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大华 2018-11-29

转入: 中晏财智 2018-11-29 0102013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